

新 文 化 叢 書

蘇 俄 的 婦 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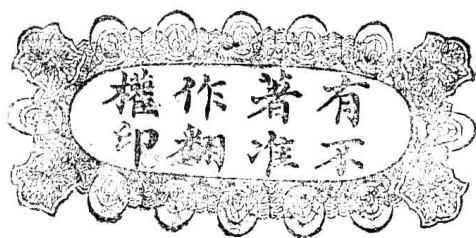
上 海 中 華 書 局 印 行

美 國 J. Smith 著

女 婦 的 俄 蘇

譯 合 裳 詠 蔡
' 譯 合 明 紹 董

民國十九年一月印刷
民國十九年一月發行



蘇俄的婦女(全一冊)

定價銀九角

(外埠另加郵匯費)

譯者

蔡詠明

發行者

中華書局

印刷者

中華書局

印刷所

上海靜安寺路二七七號
中華書局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

中華書局

分發行所

北平 天津 張家口 石家莊 鄭州 西安 蘭州 濟南 青島 太原 開封 鄭州 漢口 南昌 九江 重慶 長沙 常德 衡州 杭州 溫州 福州 廈門 廣州 汕頭 潮州 梧州 雲南 遼寧 吉林 長春 哈爾濱 濟南 香港 新加坡

中華書局

(五六三二)

題記

著者斯密司 (Jessica Smith) 女士是美國一個藝術家的女兒，曾在本國從事婦女運動多年，一九二二年去俄國參加鄉村的社會工作，饑荒以後來到莫斯科，於俄國語言及社會家庭狀況多所探討，一九二四年返美國為俄國農田改良募捐，一九二六年再來俄國助理農田工作，著有論述俄國之論文數種。

原著是『先鋒叢書』(Vanguard Press)之一種。該叢書中關於俄國問題的著作已出十餘種，其中如蘇俄之教育，蘇俄與隣國，新俄國之新學校等皆譯成漢文，而蘇俄之教育一書且有數種譯本。編者引言中述及刊行此種叢書的態度，說是與陸地的發現和科學的發明同其無成見，讀者但能讀完這幾種譯本大概可以相信這並不是一種誇大或掩飾的言詞。

關於本書的內容，原著者觀察的細緻，推論的精到，大可使我們驚嘆，這是留待讀者來領

略的，不想再說什麼。

一九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譯者

蘇俄的婦女

目錄

第一章	舊式的生活	一
第二章	女工	一三
第三章	鄉村的婦女	三五
第四章	婦女之加入公共生活	五六
第五章	婦女與教育	七九
第六章	向着新家庭的過渡	一〇五
第七章	結婚法之製定	一二一
第八章	革命的道德	一四一

第九章	居住問題·····	一六六
第十章	母親與嬰兒·····	一八七
第十一章	人民的飼養·····	二一五
第十二章	未來的公社之建設·····	二二五

蘇俄的婦女

J. Smith 著
蘇詠裳 董紹明 合譯

第一章 舊式的生活

關於廢除婦女在一切關係上（由家庭到國家）所受的歧視的法律和宣言，蘇維埃俄羅斯都已發表過了。第一部法令把婚姻解釋作自由聚散的一種結合，國家所關注的祇是保證小孩們相當的照料和給養；承認母性是應受政府資助和保護的一種社會功用；除掉未婚父母的小孩所受私生子的污辱；創立同工同酬的原則；并且給與婦女以市民的完全權利和義務。

但是法律不能將許多世紀傳流下來的偏見在十年之內掃除淨盡。這不過是經驗和教育的背景：經驗和教育才可以養成思想和行為的新習慣。

『立下好的法律是一件事，』雅羅斯拉維士基（Yaroslavsky），一個著名的共產黨員，

寫道，『創造實際的條件，使這些法律見諸實行，又是一件事。我們在這裏要坦白地說，如果我們整個的生活方式沒有激進的改造，就一定不能解決這個問題。』

因為目下正在進行激進的改造，所以很難寫出現在俄國家庭的清楚情形，並且如果未嘗考慮正在改變的家庭關係，就不能妄想婦女的新地位。任何形式的新家庭不能圓滿實現，除非等到下一代的人受了教育，舊日的偏見和舊日的污點都掃除淨盡，新的房舍和新的公社都建設起來。我們所能見到的一切，不過是可能性趨勢和起點罷了。

革命對於家庭生活最高的成就，乃是給與做妻，做母，做市民的婦女以完全的平等，藉了使她明白平等意義的教育來使她享受平等的種種制度，以及舊時束縛她在家庭中的工作之社會的處理。往日維繫多數家庭在一起的有兩大條件，一是妻和小孩對於丈夫和父親之經濟的依賴，一是家庭中其他各人對於女人的依賴，如預備食物，衣服和生活中的零碎事件。這些遺制已經廢除了。男人和妻在經濟方面彼此是獨立的，共同擔負小孩們的養育，公共住宅，托兒所，公共膳堂和洗衣店，漸次代替女人在管理日常生活零碎事件上的地

位。

在西方各國，婦女所獲得的政權，不過是給她們一種武器，用來對於社會和經濟的解放做更有效的鬭爭。經濟權——沒有它別的都不足數——往往來得最後。在蘇聯的歷程則恰恰相反，經濟權來得最先。大家相信但凡革命所能給與的，男和女一樣有份。憲法上清楚的規定，凡在十八歲以上的人們，不問性別，信仰，或國籍，祇要從事社會上有用的工作，不爲了個人的利益來搾取別人，對於蘇維埃都享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這裏邊包括家中的主婦，她們的勞力被認爲有價值的，因爲有了她們的勞力，男人的生產勞力才成爲可能的。（註一）但是關於婦女解放，大體上著重經濟方面過於政治方面。因爲她們有着無教育和貧乏的大原因，所以祇有藉着經濟的自由和教育，她們才可以獲得充分的物質上和精神上的獨立，給與她們政治的平等以一定的意義。

在舊政體的壓制下，男女羣衆，在經濟和政治方面，少有程度的差別，但在社會方面，婦女當然要受最壞的待遇。大體說來，在社會和家庭的關係上，女人對於男人正如工人和農人

對於在上的階級一樣，在這一方面，革命所給與女人的，要比給與男人的多着許多。克倫斯基的時代，似乎沒有注重這件事，對於解釋家庭關係的舊法律，并未做改訂的嘗試。但是布爾賽維克的政府得權不到一個月，還在爲生存而戰爭的時候，便乘機將婚姻和家庭的整個基礎完全改變過來。

要打算明白俄國婦女現在的地位，先要了解她們向來的艱難。要想描寫當日的情形是十分容易的。老俄國到處都遇得著。那種情形便殘留在鄉村的道路上，在那裏農婦負着木材，番薯，或麥子等非人的重擔，蹣跚而行；在卑陋的 *izbas*（小屋子）裏，農夫對於妻的謾詞，不是「拉塌鬼」就是「傻瓜」；日常的見禮是咒罵；在鄉村會議席上，「枯拉克們」（註二）形成聯合戰線，反對婦女在蘇維埃中的地位。有的時候工人因爲妻去參加會議而加以撻楚。甚至在較開通的社會裏邊，老俄國還是膠固着像隔年未落的樹葉一樣，沒有被新芽擠下來。我聽人說，就是在共產黨員中，還有人主張他們的妻最好是留在公共厨房的火爐前面，不要來同自己環坐在會議席上。

舊時的諺語也講到這種故事。『鷄不是鳥——baba (巴已) (註三) 不是人』——『撻

你的妻去預備早餐和午餐』『我以爲我看見兩個人呢，不料却是一個男人和他的妻』

——『女人的路線——走向火爐的起點』——同性質的話還有許許多多。

比起世界各地婦女生活的狀況來，沒有很大差別，不過是更卑賤更退化，因爲民衆是落後的，東方的氣息又深入了俄國人的生活，男性看女人不過是一種所有物。

從孩童的時候起，俄國婦女就常是屈服在男人的權勢下面。她是父親的女兒，丈夫的妻。母親的心意是算不了什麼的。當她一結了婚，她的靈和肉兩方面就都轉移給丈夫。祇有教堂結婚是正當的，教堂專斷結婚生活的條件。『妻必須畏懼她的丈夫！』這是祭司在舉行神聖的結合的婚禮時所下的可怕的警告。一個青年新婦當然要畏懼一個男人，平常是由自己選定的，對於他，在將來，按着俄羅斯帝國神聖的法律，『要服從他作一家之主，要用愛情，名譽，和無限的順從來相處，要按着主婦的本分納上一切的歡樂和忠誠』。(註四)

做妻的本分是要隨從丈夫到任何地方去。如果她離開了他，他可以派警察把她帶回家。

中來，而這不忠實的妻是可以送入監獄的，倘非得到丈夫的同意，妻不能領取護照或擔任職務。離婚要受教堂的判決，祇是有限的幾條理由可以允許，而最大的理由是由證人證明通姦。律師和證人往往索極大的手續費，這種離婚的費用祇是很有錢的人可以擔負得起。法律非常偏向着男人，女人要離婚幾乎是不可能的，反過來，一個無罪的女子，一旦被法庭判為不忠誠，硬使她母子分離，乃是常見的事。女兒祇可承受十四分之一的遺產，其餘的十三份完全歸兒子或兒子們所有，結婚以後，女人的一切財產統歸她的丈夫管理。

在工作 and 摧殘的兩種壓制下，農婦變得蒼老，醜陋，而且性劣。當她們的弟兄們到學校去讀書的時候，她們被關在家裏照料弱小的弟妹。你還可以看見她們，八九歲的小女，很重的抱着母親的孩子，她們自己的幼稚的面孔上現着衰老的預兆。在勉強可能的時候，她們就跟着家人一起做田間的工作。當她們到了結婚的時候，常是由父親選擇丈夫，將她的女兒賣給出價最高的男人。農夫的結婚是不含有什麼情趣的。一個十六歲的活潑的女孩的結婚，不祇為了她自己的方便，也是為了她丈夫的家庭的方便。因為她是他們工作中的新助

手，并且一定要殷勤的工作，來償還她所消耗的食料。小孩開始一個隨着一個的生下來。

生產率高死亡率也必然隨着增高，一歲的小孩的死亡率，平均是每百個中死掉二十七個，有些地方還多到五十個以至七十五個。產婦的死亡率也是高的。鄉村裏面的醫藥救助是極不適當的，忙不過來的產婆，祇能顧到一年中無千無萬的小孩的一小部分。平常都是僱用村中的 babka（伯加）（註五）母親躺在雜有油蟲和南瓜的火爐上頭，粗糙的污穢的手接下她的嬰孩，包裹在破布裏邊。伯加灑許多聖水在產婦和嬰孩身上，以驅逐邪魔，而濫穢的預防却一點也沒有。教堂教訓人，女人在分娩的時候是不潔的，有許多人將產婦攔在牛棚裏面，墊着一塊污穢的羊皮，來產生嬰孩，不祇從前是這樣，到現在還是這樣。

雖然墮胎是要受法律上嚴重責罰的，但是那些不願意繼續生產的母親，還是去求伯加的指導，她們用指甲或結鈕鈎或紅蘿蔔來施手術，或者開一個危險的藥方。鄉村對於節育的方法當然毫無所知，即在城市中曉得的亦很少。

農婦終生襁褓着，和男人一樣的在田中操勞，小孩生下來又死了去，做飯和挑水，河邊

洗衣服，燒火，整個冬季在紡織，取牛奶——凡此一切工作都一無所得，所得的是丈夫的虐待和鞭撻。冬季是多數農婦特別可怕的時候，因為農人在這個時候工作比較的少，不能不在家中做長時間的逗留，酒和性便成了他們整個的生活。女人是無所逃避的。能起反抗的很少。而反抗時要受非常的迫害，所得是不償所失的。

城市中的生活，於貧民階級絕無好處。做丈夫的從田間到工廠，如果有一點改變，那就是變得更野蠻了。他的家庭生存在更擠擁，更艱難的狀況下。妻和小孩們都在工廠中工作，女人比男人要受更大的擄取。她們得較少的工資而作較長鐘點的工，抬舉很重的物件，工作到分娩的最後一分鐘，一生下小孩來即刻回工廠去上工，生怕一旦失了業。從前連一條保護女士的最初步的法令也沒有，直到一九一二年才通過一件社會保險法，但是因為受了許多限制，簡直沒有發生什麼效力。

許多女人被迫去做娼妓——開幕時受教士祝福的議院通過這是一種合法的組織。許多棄兒被擲入井中與河中。育嬰堂充斥了不受法律保護的私生子。甚至父親即使願意承

認自己的子女，法律上也不能允許，祇有私生子本身能證明自己的父母，才可以得到少許的供給。父親一旦死去，私生子就失掉與他的家庭的一切關係，因為人不以為他與其餘的人是有絲毫連屬的。

在中等階級裏面，雖然生活較為安閒，較多享樂，但在精神方面婦女也是同樣受賤視的。小工業家或商人的青年女兒都被關在屋裏，往往直到舉行婚禮的時候才能見到丈夫的面。貴族階級也是同樣的受壓制。青年人們到處被監護，結果是在暗中造成絕對的放縱。每一個城市都有『小燭俱樂部』(Little Candle Club)，青年人們在那裏耽溺於難以形容的幽會，模擬長輩們在比較明顯的處所的縱慾。祇要不傳揚出來，或不被人看見，就算不要緊的。

不幸而被搜獲的女孩，就被逐出家庭，或強使她和那個男人結婚，即使是一個大流氓，也絕不計較。一切內部的黑暗，表明道德的藩籬是沒有多大用處的。這是法律外表上的限制——離婚的禁令——的自然結果。就是在廣眾中，偶而提到離婚這個字，就要被人看為不

大純潔的，如果青年人們這樣說了，是要被逐出屋外去的。上等階級的女孩，先在藝術，音樂，和詩歌上加以充分的訓練，然後粉飾上速成學校的皮毛知識，在學校所學的是俄國一切都好，沙皇是造福子民的慈父。她也許知道許多書籍，但是關於人生方面却一點也不知道。任何造成獨立思想的機會都被隔絕。真實的教育，必須得到父親或丈夫的允許，才成為可能的。有些女人祇因為要進大學所以才結婚，因為結婚後丈夫的意旨就可以替代父親的意旨了。她們不能像男人一樣得入同一的大學，祇有少數特別女子學院，供給才能最強的女子一種高等教育。但是女子入大學讀書是要受人訾笑的。倘有一個女子得了學位，把相片登載在報紙上，是要當做一件奇聞來記述的。貧苦階級的女孩，連一點機會也沒有。革命前開設了一間建築，工程，工藝等科的女學校，不過總結一句話，俄國婦女為要置身職業界，有過一場艱難的奮鬥。她們多數去做醫生或牙醫。有少數能註冊做女律師，間或有一個女營造師。有一個女營造師為波利伯拉罕斯加亞（Preobrajenskaya）城起造了一個車站，曾引起極大的反對，當那個房頂倒塌的時候，當地人是歡聲雷動。凡是規劃着加入俄國社